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1624
聯絡人：周昕蓓
電 話：(02)7736-6194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儲專)字第109015713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生線上申請操作手冊、學生APP申請操作手冊、共同注意事項（109年9月修正）（0157134AA0C_ATTCH4.pdf、0157134AA0C_ATTCH5.pdf、0157134AA0C_ATTCH6.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110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線上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非與學校合作）」，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部前於109年10月20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1090152851號函知學校宣導、輔導、申請及初審本方案之相關注意事項略以（諒悉）：

- （一）請於109年11月1日至110年3月16日間協助學生至本方案填報系統填寫申請書。
- （二）110年度推薦不限比率及人數，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並完成線上系統作業。

二、有關學生線上申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方案填報系統網址：<https://young.cloud.ncnu.edu.tw/>。

（二）本方案APP下載網址（QRCode請參考操作手冊）：

1、Android系統：<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

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109/10/28



1090243766

有附件

/details?id=com.trickpie.young2&hl=zh_TW。

2、IOS系統：<https://itunes.apple.com/tw/app/%E9%9D%92%E5%B9%B4%E5%84%B2%E8%93%84%E5%B8%B3%E6%88%B6/id1435485258?mt=8>。

(三)學生帳號密碼：請至系統下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非與學校合作）110年度學生帳密申請表」，填妥回傳至系統服務信箱（youngcloud@mail.ncnu.edu.tw）。

(四)申請書包含基本資料/電話/電子信箱等、自傳、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探索規劃，請確認學生申請書各項資料完備，若資料不完整者，將影響本部複審結果。

(五)學生填寫申請書後，請依照下面步驟完成申請程序：

- 1、申請書下載（含共同注意事項及完整申請資料）。
- 2、學生和法定代理人詳閱並簽名後交回貴局（處），並由貴局（處）留存備查。

三、建請貴局（處）對學生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加強說明方案內容，宣導相關權利及義務，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詳閱本方案及「共同注意事項」；並請申請職場體驗之學生積極參與勞動部辦理之就業媒合活動及職前講習課程。

四、隨文檢附「學生線上申請操作手冊」、「學生APP申請操作手冊」及「共同注意事項（109年9月修正）」各1份，亦可至本方案填報系統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陳院長學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洪教授政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均含附件)

2020/10/28
15:12:43
電文
交換章